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 33 号 (总号:1644)

目 录

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

- 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 (5)
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 40 周年访问团时的讲话 习近平 (9)
让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关系扬帆再启航

- 习近平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2)
在开放融通中共创共享繁荣

- 在“新加坡讲座”和“通商中国”的演讲 李克强(14)
在第二十一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18)
在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中华总商会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李克强(21)
在第二十一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24)
在第十三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李克强(26)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6 号) (35)
专利代理条例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0 号) (48)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1 号) (56)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3号)	(60)
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	(68)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6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7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74)
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85)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89)

（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尚未执行完毕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施行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